

政法一线

罗山县检察院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周辉)2015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采取专题会议提醒、廉政党课提醒、内网平台提醒、关键节点提醒、警示活动提醒和廉政约谈提醒等“六个提醒”,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统计,2015年,该院共组织开展廉政教育会议10次,上廉政党课8次,向干警发送廉政提醒短信18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重点岗位干警进行廉政教育谈话55人次。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张斌)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开展了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3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辖区群众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参观、座谈等形式,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多地了解和理解检察机关,关心和支持检察工作,共同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近年来,该院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大力推进“阳光检察”,以“检察开放日”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潢川县法院 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知识测试

本报讯(陈亚非)为进一步强化干警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近日,潢川县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知识测试,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警

严守党的纪律。通过此次测试,该院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掌握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知识,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廉”的目的,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商城县法院 举行“创文明 争先进”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陈洋)为进一步加强法院思想文化建设,凝聚干警力量,近日,商城县法院举办了“创文明、争先进”主题演讲比赛。此次活动,18名选手围绕演讲主题,以饱满的热情,真挚的语言,

从亲身感受出发,通过真实的例子,抒发了对法律事业、法律生活的深情礼赞,表达了对法院工作的热爱,从不同角度讴歌了人民法院公正、文明、高效、廉洁的良好形象。

息县法院 开展《准则》和《条例》知识测试

本报讯(贺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近日,息县法院按照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署,组织全院党员干部开展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知识测试,试卷分A、B卷,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

进行。该院党员干部通过领导领学、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准则》和《条例》内容。此次测试由息县政法委员会党组书记、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党组书记、督察室主任监考,确保了党员干部学习的真实水平。

浉河区法院 增补15名军人人民陪审员

本报讯(张金奇)为进一步加强军地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近日,浉河区人大常委会任命,驻地部队15名军人成为浉河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军人人民陪审员除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外,还将参加涉军维权涉军案件,有效维护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浉河区法院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为深化涉军维权的“信阳模式”,根据工作和形势发展需要,在驻地部队的大力支持下,选任了15名军人作为候选人,在人大常委会选工委的指导下,通过巡回法庭、涉军维权法庭庭审旁听、案件调解、法律援助等方式,积极开展涉军维权工作,有效维护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浉河区检察院 强化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刘潇)2015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力度,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避免了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定期走访抽查,强化日常监管。该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社区矫正对象所在的农场、管理区进行走访,抽查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资料等是否完备,核查矫正对象的请销假情况,重点检查请销假理由、请销假期限及销假时间是否明确,调查了解司法所、公安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是否依法进行,是否存在脱管漏管,是否存在侵害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或口头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

延伸监督触角,拓宽监管渠道。该院建立多个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联系点,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区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共同分析检查中发现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强化教育帮扶,增强监管效果。该院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法制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融入社会。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基层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强化矫正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其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重返校园。

潢川县法院进一步提升执法满意度

本报讯(徐正)2015年以来,潢川县法院充分发挥打击刑事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平安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满意度。

注重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积极参与全县平安建设工作。该院通过到案发地公开开庭、公开宣判、张贴布告、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等,扩大办案社会效果。与村委、学校联合成立了“青少年教育帮扶基地”,与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构建了全方位的青少年教育帮扶机制。

该院在机关入口处设置安检门和门禁系统,专门聘请安保人员进行安检,在各审判大厅、办公大楼楼梯口等重要位置实行24小时电子监控,并成立应急小分队,一旦发现有关损害机关和审判安全的因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为机关安全

提供保障。完善信访工作格局,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研究决定,在院机关入口处增设1间信访室,设立民事、刑事、行政等接访窗口,由院长带头进行轮流值班,敞开大门接访,力促矛盾化解。

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该院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类刑事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判的原则,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该宽则宽,当严则严,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政法风采



近日,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先后来到新集镇居民岳某、江某、方某的家中,将案件执行标的款发放给当事人。据了解,近年来,该院加大执行力度,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农维权案件,切实维护了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胡冬明 高海硕 摄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日前,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党员干部进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测试,以考促学,筑牢干警的思想道德防线。

孙素心 常萍 摄

新县法院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本报讯(余丽娟)日前,新县法院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该案与以往类似案件不同的是,被告人张某收购的犯罪所得是来源于某同城网。刘某(不负刑事责任)和方某(另案处理)于2015年8月1日在某小区楼道窃得股某的一辆摩托车后,二人将该摩托车图片上传到某同城网上,公开发出销售要约。8月9日,被告人张某登录某同城

网看到该车信息,遂与刘某取得联系。交谈中发现,二人不仅同城,还是同县老乡。8月12日,刘某、方某二人主动将该摩托车骑到张某的单位展示给张某看。据刘某介绍,这辆摩托车是几个月前花10000多元买的,前一阵他骑车摔了一跤,车漆蹭掉了一点,不想要了,想以5000元的价格卖出。虽然陪同张某一起看车的工友不置可否,刘某也不能提供任何发

票或证件,但张某还是被摩托车的时尚外观和价格诱惑住了。经过一番议价,张某最终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该车鉴定价值6334元),并将该车更改为红色车身自己使用。该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其坦白认罪,主观恶性较小,对其单处罚金刑以资惩戒。目前,涉案摩托车已发还被害人股某。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亲民爱民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周辉)为进一步提升青年检察干警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11名青年干警到定点帮扶的青莲村,挨家挨户上门走访,促进青年干警深入基层察民情、听民声、接地气,“零距离”服务群众。该院把11名青年干警分成4个小队进行走访,每到一户,青年

干警都详细询问和记录了村民家庭基本情况,如人口数、收入来源、子女就业、身体状况、面临的困难等信息,并认真听取他们关于改善生产生活方面的愿望和要求,以及对村集体发展和干部作风的意见和建议。此次大走访活动,青年干警共走访村民52户,收集信息65条,主要内容是村

光山县检察院严把批捕关

本报讯(东旭圣军)近日,光山县检察院在对县公安局提请逮捕的陈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进行审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可能患有精神病,于是向公安机关发出了对其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建议,避免了一起错捕案件的发生。槐店乡村民陈某某因怀疑

张某某说他坏话,用菜刀将张某某砍伤。该院接到提请批捕材料后,经过全面细致审查发现,虽然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供述的非常清楚,但其交代的作案动机仅凭听说被害人说他一句坏话就用事先准备的菜刀去砍被害人,显然不符合常理,而被害人陈述根本没有说过陈某某坏话,带着

商城县法院加强基层法庭建设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2015年以来,商城县法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加强法庭建设,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目前,全县4个基层人民法庭已成为当地定纷止争的主要阵地,基层法庭工作也成为司法为民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用具,为人民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让基层法庭人员能够扎根基层,安心工作。加强工作指导。该院不断加强对人民法庭立案、民事审判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定期召开人民法庭工作推进会,对各法庭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同时,加大对法庭干警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庭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法律素养。

充实审判力量。2015年年初,该院将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调配到人民法庭担任负责人,并将7名全日制法学本科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法庭干警队伍中,确保每个基层法庭审判力量充裕,工作进展顺利。

提高干警待遇。该院坚持装备、经费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全力为法庭干警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在提拔、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基层法庭干警,积极落实基层法庭干警的职级待遇,从而提高法庭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加大物质投入。该院按照上级要求,对人民法庭进行标准化建设,为人民法庭配备了警车、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购置了必要的生活

浉河区法院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张金奇)日前,浉河区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把为农民工讨薪维权作为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牢牢把握“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加快审理涉农案件,确保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同时,畅通司法救助渠道,对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三是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加大调解力度,对小额诉讼案件,加快办理节奏。四是强化和穷尽各种执行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执行到位。五是认真落实案件回访制度,巩固审判调解成果,力争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该院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工地一线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农民工答疑解惑,引导农民工正确行使诉权。二是开辟农

罗山县法院为农民工送去4万元赔偿款

本报讯(刘俊)近日,罗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萍来到龙山法庭辖区最偏远村庄蒋集镇王乡村,为农民工王某送去4万元赔偿款。据了解,自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审结农民工讨薪案件89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356.1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某在支付1.1万元医疗费后拒绝支付后期赔偿款,协商无果后,王某将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承包入及分包人王某某告上了法庭。案件经法院调解,自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审结农民工讨薪案件89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356.1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法庭内外

商城县检察院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本报讯(刘东辉 席中权)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助力商城绿色崛起,取得良好成效。

加大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该院积极与县公安局、法院建立案件提前通报、重大案情提前介入、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依法从严、从重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形成打击和震慑犯罪合力。同时,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配合与衔接,与县林业局建立了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案件立案监督等三个互动平台,为林业行政执法提供检察力量,共同对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实行约谈机制。该院对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履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采取集体约谈和重点约谈相结合的形式,利用宣教、警示、督促等方式,对约谈对象开展法治教育,强化环保监管意识,通过检察建议、案件剖析帮助其完善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堵塞漏洞。

强化法治宣传,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该院以派驻乡镇检察室为依托,积极开展送法进乡镇、进社区、进农户活动,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鼓励群众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